**附件二：**

**社保卡的使用及待遇**

**门诊待遇** 学生参保并在签约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南通大学各校区卫生所）刷卡就医时，年度内发生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可享受600元以内补偿50%的门诊统筹待遇。因学校卫生所条件限制的，可由卫生所医生开具转诊证明（危急重症者例外）到南通市二级及以上的医院就诊，发生符合规定的普通门、急诊费用方可回校报销。寒、暑假及异地门、急诊不在报销范围（参保学生外地见习、实习除外）。 外地见习、实习生在当地就诊，回校后由卫生所开具实习证明，到南通市医保中心按规定报销。报销前提：（1）社保卡在就诊前已与校卫生所签约；（2）报销项目在校卫生所诊疗范围内。

**住院待遇**  在南通市或学生原户籍地二级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方可报销。南通市住院治疗：直接出示社保卡结算，享受医保待遇。若未及时出示社保卡，在六个月内未使用过社保卡的前提下，可到医院的医改办补刷社保卡结算。原户籍地住院治疗：回校后到学校卫生所开具证明，带齐相关资料到南通市医保中心（工农南路150号三楼医保大厅）予以报销。若到外省就医住院的，需提供南通市或学生原户籍地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转院备案证明方可享受医保待遇。